

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（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）环境监测站 17 个乡镇空气站及移动监测车运维服务项目验收意见

2025 年 4 月 9 日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（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）环境监测站在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组织召开“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（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）环境监测站 17 个乡镇空气站及移动监测车运维服务项目”（项目编号郑港财采公开-2024-8）验收会。会议组成验收组，验收组听取了河北会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于项目服务的情况汇报，查看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（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）环境监测站 17 个乡镇空气站及移动监测车运维服务项目相关材料，经评议和讨论，形成以下验收意见：

1、河北会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按照合同要求定期开展运维，资料齐全、档案完善、满足招投标文件与合同要求。

2、仪器设备交接过程中性能测试符合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（SO₂、NO₂、O₃、CO）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安装验收技术规范（HJ193-2013）。

验收组同意通过验收。

要求：河北会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续做好与新运维交接工作，保证仪器运行正常稳定。

验收组：杨永林 李 磊 魏恒得

2025 年 4 月 9 日